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285号

中证鹏元关于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普利转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股票代码：300630.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普利转债	2023年6月20日	AA-	AA-	稳定

根据公司近期发布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显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要求公司对相关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自查。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阶段性自查整改报告》，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如下：

（一）部分营业收入确认问题

2021 年、2022 年，公司销售部门、生产部门、仓库、财务部门等在信息沟通中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导致公司在确认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过程中存在部分不准确的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同时会影响当年度利润。公司要求销售部门、生产部门、仓库、财务部门等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谨慎确认营业收入，并及时进行前期差错会计更正。

（二）贸易业务收入核算问题

公司对开展的贸易业务的数据和交易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总结，对相关交易的实质进行更加严格的判断。经公司自查梳理发现，公司部分贸易业务是指示交付，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能体现业务实质。公司对上述贸易业务改用净额法核算，并及时进行前期差错会计更正。

（三）应收账款核算不准确

2022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核算不准确的情况，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核算不准确的应收账款进行更正，并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并及时进行前期差错会计更正。

（四）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流程存在缺陷

公司虽然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流程进行规定，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存在相关制度与实际不匹配以及实际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对销售业务的资料管理不完善以及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审核未严格按照业务资料进行情况审核。

（五）内部审计工作和监督存在不足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日常的审计监督活动中，虽然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但存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情况的监督力度不足，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尤其是销售与收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不够。

针对上述自查问题，公司将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前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及时披露更正后的2021年和2022年年度报告。

因公司未在2024年4月30日前即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普利转债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停牌。如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同步终止上市。

中证鹏元认为，自查整改结束后，仍存在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自查完成后，公司存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鉴于上述原因，中证鹏元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普利转债”债券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及“普利转债”信用等级的影响，及时作出调整。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